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 函

地址：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52號
電話：03-8881070分機203
傳真：03-8881453
電子信箱：NH19826@ntbna.gov.tw
承辦人：陳忠振

受文者：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玉里營字第1110783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或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事宜，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立法院110年12月28日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條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9條條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條條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5條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條文，並追溯自110年1月1日施行。
- 二、配合前開修正條文溯自110年1月1日施行，請各單位依下列方式完成110年度所得憑單申報事宜：
 - (一) 軍、公、教及政務人員110年各月份應課稅薪資所得，應依上開法律修正後規定重行計算，其屬該等人員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以下同)，改為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爰扣(免)繳憑單之「給付總額」欄位應填報不含退撫基金費用之金額(即薪資收入減退撫基金費用)；提撥之退撫基金費用，無須填列於扣(免)繳憑單「依勞退條例或教職員退撫條例自願提撥)繳之金額」欄位。
 - (二) 110年各月份應課稅薪資所得重行計算後，於給付時按未減除退撫基金費用之薪資收入扣繳之稅款，如有溢扣繳稅款部分，無須責由扣繳義務人辦理更正及申請退稅事宜，按實際扣繳稅額辦理扣繳憑單申報，由納稅義務人於111年5月辦理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



報時據以扣抵或退還。

- (三) 退休金屬繳付時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部分，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適用定額免稅規定由給付機關計算應課稅退職所得，據以填列扣(免)繳憑單之給付總額。

正本：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副本：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